附件4

上海市拍卖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本市拍卖企业监督和管理，规范拍卖经营活动，推动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市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并取得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拍卖业务许可）**

拍卖业务许可实行“先照后证”。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30天内，需到市商务委办理拍卖业务许可。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变更注册登记事项后30天内，须到市商务委办理变更事项核准。

注册在浦东新区的拍卖企业由浦东新区商务委办理业务许可、变更事项核准。注册在临港新片区的拍卖企业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理业务许可、变更事项核准。

企业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的拍卖业务许可，未在约定期限内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提供的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四条（业务系统运用）**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全国拍卖行业管理（[http://auc.mofcom.gov.cn](http://www.bjpm.org/)）”是本市拍卖行业管理系统。企业在申请拍卖业务许可、变更注册登记事项核准、到期换证、注销等时均需登录该系统，完成相关信息的录入，并按要求进行拍卖经营情况月报的上传。

**第五条（日常监督）**

市商务委通过走访调研、委托检查抽查、企业信息变更、企业数据上报等对拍卖企业开展日常监督。监督管理内容为《拍卖管理办法》中确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履行的职责。

浦东新区商务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对所辖区域内拍卖企业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第六条（年度监督核查）**

市商务委每年一季度对全市拍卖企业开展上年度监督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经营资格、经营情况、变更信息、数据报送等方面。企业按照年度通知要求报送相关材料。经核查，市商务委给予A类通过、B类通过、不予通过等三类结果。

**第七条（核查不予通过）**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年度监督核查不予通过：

（一）市场监管部门变更注册登记事项后30天内未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事项核准，造成证照信息不一致的；

（二）有违规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三）逾期不参加年度监督核查，未能提供确实可信原因的；

（四）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未处理完毕的；

（五）提供虚假年度监督核查材料的。

年度监督核查不予通过的企业，不得参加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公物罚没物资拍卖企业、拍卖企业信用资质的申报；已取得相关资质的，应予取消。

**第八条（核查结果报送公布）**

市商务委将年度监督核查结果企业名单及时通报市市场监管局、市文物局等部门。

年度监督核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并录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上海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网+监管”系统等。

**第九条（收回许可证）**

连续六个月以上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的，市商务部门将收回《拍卖批准经营证书》（正副本），取消企业的拍卖经营资质。企业自《拍卖批准经营证书》（正副本）收回之日起，不得再从事拍卖经营业务。

企业举办的拍卖会须提供相应的拍卖公告作为核对依据。

被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应对经营拍卖业务的相关条件进行评估，如确有必要开展经营的，应当予以整改，并在《拍卖批准经营证书》（正副本）收回之日起一年后重新申请拍卖业务许可。连续两次被收回《拍卖批准经营证书》（正副本）或者取消拍卖经营资质的企业原则上不再给予拍卖业务许可。

**第十条（诚信档案制度）**

市商务委负责建立拍卖企业诚信档案。诚信档案记录坚持客观真实、及时全面、方便查询、积极应用的原则，并按有关规定依申请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第十一条（诚信档案内容）**

诚信档案包括企业名称、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经营范围、年度监督核查信息、社会第三方组织作出的信用等级评定等基本信息；受到区级以上党政机关或者社会组织表彰、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扶贫、捐款等良好信息；投诉、举报、各类违规违法经营记录、向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经有关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理、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法定义务、合同义务等对诚信有影响的不良信息。

**第十二条（诚信档案信息采集和管理）**

市商务委和上海市拍卖行业协会负责及时、准确、全面地采集拍卖企业诚信档案信息，确定专门人员进行动态管理，保证诚信档案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拍卖企业有充分证据证明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采集的诚信档案信息有误的，可向信息采集部门申请补正、修正。

**第十三条（诚信档案运用）**

市商务委负责全市拍卖企业诚信档案信息的利用。诚信档案信息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各类评优活动、政府业务委托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风险发现）**

市商务委对拍卖企业开展风险监管。通过信息化管理、日常监管、年度监督核查、调查研究、接受社会监督、诚信档案管理等途径，及时发现拍卖企业存在的风险。

**第十五条（风险类型）**

拍卖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存在高危风险：

（一）拍卖企业发生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筹集资金等非法集资情况，或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二）以收取高额鉴定、保管、印刷费为目的假拍行为。

拍卖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存在中危风险：

（一）拍卖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处；

（二）拍卖企业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三）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后连续6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的；

（四）拍卖企业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五）企业长期处于失联状态；

（六）无故不参加年度核查。

拍卖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存在低危风险：

（一）拍卖企业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地址、出资人（股东）未合规变更；

（二）拍卖企业章程、拍卖规则、竞买须知、拍卖流程、工作规范、组织机构、股东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企业管理办法、拍卖物品管理制度等不健全或不予执行；

（三）拍卖企业不能及时、准确填写并向商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报送业务经营信息和统计报表。

出现其他风险情形的，视具体情况由市商务委联合相关部门确定风险等级。

**第十六条（风险处置）**

市商务部门发现高危风险后，应当及时上报商务部和市政府，通报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并配合有关案件调查的牵头部门做好维稳工作及各类善后事宜。

发现中、低危风险后，市商务部门应当视情分别采取约谈法人代表、责令改正、收回许可证书等措施；同时将处理结果录入诚信档案、各类政府监管平台，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对市商务委无法处置的风险，必要时可向有关部门提出行政协助。对构成重大违法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查处。

**第十七条（联合惩戒）**

市商务委与市场监管、公安、高院、文物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互通信息，并实行联合惩戒**。**

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证照信息的双向告知，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推送拍卖业务许可的信息。定期从市场监督、公安、高院、文物部门获取拍卖企业违规经营、投诉、案件查处等信息。每年年度监督核查结束后，向上述部门通报核查情况。各类信息归集后形成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等信息上传“互联网+监管”系统。

**第十八条（行业自律）**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和促进行业自律。引导拍卖企业合规经营、诚信经营；通过发布经营风险相关指引，最大限度防范风险。进一步完善诚信企业资质评定制度，加强对外宣传，树立良好行业形象。

**第十九条（社会监督）**

通过市商务委和上海市拍卖行业协会网站公布、更新拍卖企业信息，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施行期和有效期）**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